



OMNICORP LIMITED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兩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170,649	64,693
銷售成本		(138,172)	(52,772)
毛利		32,477	11,921
其他收益		1,492	13,869
分銷成本		(6,147)	(1,106)
行政開支		(17,749)	(16,810)
其他經營開支		(20,199)	(2,089)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3	(10,126)	5,785
融資成本	4	(2,861)	(1,3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	1,6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36)	6,084
稅項	5	(300)	(23)
期間(虧損)/溢利		<u>(13,236)</u>	<u>6,06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8,577)	5,042
少數股東權益		5,341	1,019
		<u>(13,236)</u>	<u>6,061</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6		
基本		<u>(14.20)仙</u>	<u>5.44仙</u>
攤薄		<u>不適用</u>	<u>5.42仙</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948	32,077
投資物業	12,000	12,000
長期投資	23,700	23,700
聯營公司權益	55,016	64,828
商譽	21,767	21,767
	<u>143,431</u>	<u>154,372</u>
流動資產		
存貨	84,599	76,4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7,298	99,011
預付款項及按金	2,667	6,208
即期可收回稅項	436	1,214
上市投資	14,401	24,2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45,182	55,446
	<u>254,583</u>	<u>262,590</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3,645	4,13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4,363	74,498
附息銀行借貸	51,899	50,032
其他應付貸款款項	—	15,000
已收按金	2,352	10,709
即期應付稅項	706	2,040
	<u>122,965</u>	<u>156,4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31,618</u>	<u>106,1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5,049</u>	<u>260,553</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借貸	4,612	3,834
遞延稅項負債	44	44
	<u>4,656</u>	<u>3,878</u>
	<u>270,393</u>	<u>256,675</u>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		
股本	1,504	913
儲備	199,908	192,452
	<u>201,412</u>	<u>193,365</u>
少數股東權益	<u>68,981</u>	<u>63,310</u>
	<u>270,393</u>	<u>256,67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方法之重大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令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土地使用權被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為土地使用權支付之預付款項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支銷減值。在以往年度，土地使用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入賬。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

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海外之租賃物業之土地使用權並無任何商業價值。因此，並無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中之土地使用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基於年度估值按其公開市值列賬。於以往年度，任何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此儲備之總額不足以抵銷虧絀，在此情況下虧絀超過儲備之款額會於損益表內扣除。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會於損益表列賬。會計政策之變更已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期初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令有關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僱員（包括董事）提供購股權毋須於損益表確認開支。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表確認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為開支。相應增加於股本之資本儲備一項內確認。倘僱員於有權獲授購股權前須達成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會於歸屬期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否則本集團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內確認公平價值。

董事已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並無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授出歸屬權之購股權採用新確認及估量政策。

董事已初步評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授出之購股權所產生之報酬開支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將任何款額列入財務報表。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予以行使，而購股權之合約購股權期限為五年。本公司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令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更。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

- 乃以直線法於經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及
- 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以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抵銷；及
- 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於採納日期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已追溯應用。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2.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本期間按業務分類及地區之營業額／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收益		經營(虧損)／溢利貢獻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業務劃分				
家用傢俬	97,858	—	13,464	—
電子元件及產品	69,280	59,935	2,999	906
智能卡科技	1,069	3,969	(2,588)	806
物業投資	789	789	565	554
建築材料及雜項產品	1,653	—	(16)	—
	<u>170,649</u>	<u>64,693</u>	<u>14,424</u>	<u>2,266</u>
利息及其他收入			1,492	13,869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042)	(10,35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	1,626
融資成本			(2,861)	(1,327)
			<u>(12,936)</u>	<u>6,084</u>
按地區劃分				
亞洲	162,420	61,322	13,351	1,799
北美洲	5,085	41	640	1
歐洲	3,144	3,330	433	466
	<u>170,649</u>	<u>64,693</u>	<u>14,424</u>	<u>2,266</u>

3.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經營業務(虧損)/溢利已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金收入總額	789	789
減：支出	(224)	(235)
租金收入淨額	565	554
利息收入	504	964
上市投資之收益	—	5,989
及已扣除：		
商譽攤銷	—	1,007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0,304	—
上市投資之虧絀	9,864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853	1,549
呆壞賬	—	940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及類似收費：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2,861	1,327

5. 稅項

本集團已按現行稅率17.5%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於香港以外地區賺取之收入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國家之現行法例、慣例及其詮釋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撥備：		
香港以外地區	300	23
稅項	300	23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8,5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溢利5,042,000港元)及於本期間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30,782,023股(二零零四年：92,713,630股—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淨額5,042,000港元及已就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加權平均數92,936,225股(已就公開發售作出調整)計算。由於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及未來前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為12,93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6,084,000港元。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8,57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5,042,000港元。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為170,6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64,693,000港元增加164%。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家用傢俬業務足六個月之貢獻所致。家用傢俬部門僅於去年年度完結前收購，故於去年同期並無對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任何貢獻。

毛利率由18.4%改善至19%。出現此升幅主要是由於家用傢俬部門帶來較高之貢獻。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亦由二零零四年之1,626,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之51,000港元。從事電子商貿業務之聯營公司匯信集團有限公司（「匯信」）因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及營商環境困難而決定結束其業務。因此，本集團於匯信之權益（包括未攤銷商譽）已於本期間全數撥備。

本集團之家用傢俬部門 Windsor Treasu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WTG」）本期間之業績表現出色，營業額貢獻為97,858,000港元，而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經營溢利則為13,464,000港元。

自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被收購以來，WTG已著手進行擴充計劃，目標為於未來數年鞏固其全部家用傢俬品牌於中國市場之地位。於二零零五年，WTG已透過電視及其他媒體、展覽及宣傳活動展開市場推廣活動，並獲得客戶熱烈歡迎。現有特許經營權制度及全國分銷門市已經擴充。一般佔總營業額約20%之出口業務亦因海外買家之強大需求及要求而擴充。

誠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宣佈，家用傢俬部門之潛力亦吸引了另一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上市之大型家用傢俬公司中意控股有限公司接觸本公司，提出可能現金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及／或WTG。然而，誠如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宣佈，有關磋商已在雙方同意下終止。

董事會相信，WTG繼續進行其現有擴充計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鑑於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龐大潛力，預期家用傢俬部門將成為本集團之強大及主要之增長動力。

本集團之電子元件部門，包括其主要營運單位力恆控股有限公司，於本期間錄得收益增長16%，主要原因是產品開發計劃成功及複合元件（尤其供電產品）之銷售增加。電子元件部門之溢利貢獻為2,999,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溢利906,000港元增加231%，主要原因是嚴謹之成本控制奏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科技部門，包括其主要營運單位惟事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因競爭加劇而市場佔有率減低，因此將其於北京及上海之當地銷售支援規模縮小，以進一步提高成本效益。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之3,969,000港元減少73%至本期間之1,069,000港元。由於銷售大幅減少，科技部門於本期間錄得虧損2,588,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溢利806,000港元。

儘管家用傢俬部門之業績表現理想，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受到兩項重大項目：上市投資之虧絀9,864,000港元，以及聯營公司匯信之權益之減值虧損10,304,000港元之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達201,412,000港元，即每股1.34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2.1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之財務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分別為254,583,000港元及122,9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62,590,000港元及156,409,000港元)。截止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45,1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446,000港元)，而短期銀行借貸則為51,89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32,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對股東資金之基準計算)為28.1%(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6%)。

由於大部分銷售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而本集團之成本及開支亦以該等貨幣計算，本集團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董事認為，人民幣最近升值可能會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但不大之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以進行對沖，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對沖工具。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成功透過以下集資活動籌集額外營運資金：

- 1)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每股0.96港元配售合共9,000,000股新股(「配售事項」)予獨立投資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00,000港元，按計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擴充業務所需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發表之公佈。
- 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50,146,384股新股(「公開發售」)，基準為當時股東於特定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000,000港元，按計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撥付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所需之資金。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於本期間，本公司因配售事項及公開發售發行及配發合共59,146,384股新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150,439,152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聘用2,300名僱員，當中約2,200名僱員為於中國從事生產之工人。除提供年度花紅、醫療保險及內部與外間之培訓計劃外，本集團還會以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政策及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銀行結餘為數14,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港元)，以及位於海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4,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作為提供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抵押。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黃自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審核委員會於本期間內定期舉行會議。彼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並已與核數師一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書面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有關規定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及「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而編製及採納，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而修訂。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成立目的為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書面職權範圍已經編製及採納，乃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湯宜勇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自強先生及王堅智先生。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有關規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本期間內採取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在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方面有主要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之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及膺選連任。就此而言，本公司之現有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彼等自獲委任以來及現時均一直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維持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訂之企業管治水準。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本期間內曾否違反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許棟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宋啟慶先生（副主席）、許棟華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區凱駿先生、崇恩偉先生及詹振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蕭文飛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自強先生、湯宜勇先生及王堅智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